

112年專長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或負責老師)： 法律學系副教授 王毓正

領域專長 學程名稱	中文: <u>原住民族文化暨社會實踐</u> 專長微學程				
	英文: <u>The Culture and Social Practice of th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Specialization Program</u>				
教學目標	本學程之規劃宗旨在期望修習本課程之學生能夠對原住民族文化與當代社會議題有更深一層的認識，培養族群文化敏感度、在地關懷、社會實踐力與增進人文社會素養。				
課程規劃					
主要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開課 學期 (上/下/全)	課程碼 *與主要開課單位合開	學分	課程說明 (通識/基礎/進階) 【通識】指通識中心開授 【基礎/進階】指院系所開授
法律系	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律	下	D23B900	2	基礎
文學院	南島社會與文化		B040900	3	基礎
通識中心	台灣原住民族當代議題與社會實踐		A93E600	2	通識
通識中心	台灣原住民文學		A92R100	2	通識
通識中心	台灣原住民音樂文化田野調查專題		A93E300	2	通識
考古所	田野考古學營			2	進階
考古所	原住民考古學		K762801	2	進階
考古所	原住民族聚落與文化資產保存		K766800	3	進階
考古所	原住民族傳統石板屋建造實務		K766900	3	進階
歷史系	帝國主義與殖民地社會 1500-1945 (上)		B33A400	3	進階
歷史系	帝國主義與殖民地社會 1500-1945 (下)		B33A500	3	進階
歷史系	清帝國在臺灣 (1683-1795)		B327700	3	進階
歷史系	清帝國在臺灣 (1795-1895)		B33B500	3	進階
歷史所	臺灣原住民史 (17 到 20 世紀) 史料專題		K366600	3	進階
專長微學程完成應修學分數		15學分 修課建議: (通識+基礎)5選3+(進階)9選3修習			

修課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全體學生(含跨校生)於在校期間，均可申請修習。
- (二) 本微學程應修學分數為 15 學分，在各學程指定之課中，選修 15 學分以上即可在成績單上註記「XX 專長」。
- (三) 修習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制，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修習微學程各科目之成績，需併入學期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五) 微學程各科目之學分，如果屬於原系專業課程，則計入專業學分；非屬於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選修學分。

申請單位(或負責老師)核章(日期)：



4/29

本表單核章後請影送一份教務處課務組備查